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一部分開發行為及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劉委員益昌 紀錄：賀志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及十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及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九條規定。	四、本開發計畫位於空氣污染二、三及防治區，施工期間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十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十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後始得排放。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函送本署轉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請開發單位釐清保安車站岸壁式月台長度是否由180公尺變更為165公尺。

2. 有關文化資產監測的時間與頻率，如何分段辦理，應予以清楚的敘明。

(四)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始得依變更後之內容辦理。

九、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劉委員益昌

- （一）保安車站依說明變更縮短月台 165 公尺，若未來延伸則需要重新申請變更。
- （二）文化資產部分所需時間較長，變更合理，唯未來聖功女中遺址將受施工擾動影響，必須先於施工進行文化資產處理。

### 二、洪委員振發

- （一）本案配合法令變更而作之變更項目應可同意。
- （二）本案保安車站長度由 180 公尺減為 165 公尺，後續仍有增為 180 公尺的規劃，請考慮變更為分期施工，或明確改為 165 公尺。
- （三）請將保安車站變更前後之圖示應有呈現。

### 三、張委員添晉

- （一）保安車站岸壁式月台長度由 180 公尺降至 165 公尺，棄土方量是否有變更？其數量若干？
- （二）編號五之變更審查結論第四條，其變更內容是否依編號六之變更內容，即改為不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 四、馮委員秋霞

- （一）保安車站月台長度由 180 公尺縮減為 165 公尺，日後仍有延長的可能，需要再進行一次環差嗎？如此，目前就不做此項變更，可行嗎？

(二) 施工前文化遺址監測由施工前半年進行一次，改為施工前辦理，請問目前已進行了嗎？預計何時進行，施工預計何時開始。施工前半年進行的目的為監測時間不要距施工開始的時間太長。

#### 五、歐陽教授嶠暉

- (一) 月台長度改為先施做 165 公尺，未來視需要再施做至 180 公尺。
- (二) 其他變更依施工當時之法規辦理。

#### 六、黃教授乾全

- (一) 變更後營建工程噪音與營運階段噪音之監測地點，請再檢討後補列。
- (二) 噪音、振動與低頻噪音之監測時間變更「連續 24 小時監測」，請在監測結果資料中說明此監測 24 小時之日期。

#### 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開發計畫開發範圍 UK355+300 至 UK363+530，本次變更第一項「保安車站新增岸壁式月台長度」之區位保安車站（UK365+500），似非本開發計畫範圍內，請確認。

#### 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 (一) P.4 標題一為保安車站新增岸壁式月台長度由 180 公尺縮減為 165 公尺，另內容中所述為先行施作 165 公尺…視實際需要考慮是否延伸長度至 180 公尺，前者之說法似已確認縮減為 165 公尺，

後者之說明似仍有可能回復至 180 公尺，二者說法似有差異，請統一。

(二) 本案新增岸壁式月台 165 公尺完工後，如雖已開始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然視實際需要後再恢復施工延伸長度至 180 公尺之工程仍應執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三) 建議開發單位應將執行環境監測結果公佈於開發單位網站，以利公眾查閱。

#### 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處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十、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十一、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於下次檢送修正後資料 12 份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案 1 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一部分開發行為及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101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益昌 紀錄：賀志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龍委員世俊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歐陽教授嶠暉

歐陽嶠暉

游教授繁結

黃教授乾全

黃乾全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李明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環境督察總隊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水質保護處 請假

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綜合計畫處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張炳輝

潭州橋 薛文現